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369号

原告(反诉被告)：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XXX号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XXX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建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陶鑫良，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宇宙，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(反诉原告)：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，住所地开曼群岛大开曼岛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启东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陶武平，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峻，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(反诉被告)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与被告(反诉原告)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，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送，本院于2015年4月29日立案受理。双方当事人于2016年12月9日分别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双方当事人以达成和解为由分别申请撤回本诉及反诉，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准许原告(反诉被告)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；

二、准许被告(反诉原告)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撤回反诉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，由原告(反诉被告)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，由被告(反诉原告)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负担。

审 判 长

王 贞

审 判 员

钱建亮

人民陪审员

曹文进

书 记 员

杨秋月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